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舒享人生(A)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2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5、2.2、2.3、3.2、6.2、7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费用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2.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主险合同可以进行险种转换，请您注意.....6.5
- ❖ 请注意条款所称指定医院的特定含义.....7.4、7.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1.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7 手术
1.1 合同构成	6.2 年龄错误	7.18 手术费用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内容变更	7.19 器官移植
1.3 投保对象	6.4 联系方式变更	7.20 既往症
1.4 投保年龄	6.5 险种转换	7.21 遗传性疾病
1.5 犹豫期	6.6 效力终止	7.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6 保险期间和续保	6.7 争议处理	7.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释义	7.24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2.1 保险金额	7.1 社会医疗保险	7.25 潜水
2.2 保险责任	7.2 周岁	7.26 攀岩
2.3 责任免除	7.3 有效身份证件	7.27 探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4 住院	7.28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7.5 意外伤害	7.29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7.6 指定医院	7.30 毒品
3.3 保险金申请	7.7 每次住院	7.31 酒后驾驶
3.4 保险金的给付	7.8 医疗费用	7.3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5 诉讼时效	7.9 床位费	7.33 无有效行驶证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10 药费	7.34 机动车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1 治疗费	7.3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4.2 宽限期	7.12 护理费	7.36 现金价值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3 检查检验费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4 特殊检查治疗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5 救护车费	
	7.16 门诊费	

附表：每次住院各保障项目给付限额表

平安舒享人生 (A) 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舒享人生 (A) 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保险对象** 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见 7.1）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2）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5 周岁，可续保至 64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6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自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主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某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本主险保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每份的保险金限额见附表。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份数一经确定，在该保单年度内将不能变更。

2.2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不能只选择其中一项。一经选定，在该保单年度内将不能变更。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见 7.4）治疗，无论治疗时间与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三种情形，无等待期：

- （1）因**意外伤害**（见 7.5）发生上述情形的；
- （2）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的；
- （3）您在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基本部分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指定医院**（见 7.6，如无特别约定以下所称“医院”皆为“指定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就被保险人在**每次住院**（见 7.7）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范围（即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见 7.8，且该医疗费用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 50% 为上限），按 70% 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给付保险金的限额见附表。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累计 180 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可选部分

（1）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住院进行**非器官移植手术**（见 7.17）治疗的，我们就被保险**人每次手术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约定范围的手术费用**（见 7.18，且该手术费用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手术费用的 50% 为上限），按 70% 给付保险金，每次手术给付保险金的限额见附表。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且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手术。

（2）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住院进行**器官移植**（见 7.19）手术治疗的，我们就被保险**人每次手术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约定范围的手术费用**（且该手术费用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手术费用的 50% 为上限），按 70% 给付保险金，每次手术给付保险金的限额见附表。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且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手术。

责任的延续

对等待期后本主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主险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费用限额计算得出的金额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住院手术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其并发症；
- (2) **既往症**（见 7.20）；
- (3) **遗传性疾病**（见 7.21）**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 7.22）；
- (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3）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 7.24）确定）、性病；
- (7)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8) 从事**潜水**（见 7.25）、跳伞、**攀岩**（见 7.2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27）、摔跤、**武术比赛**（见 7.28）、**特技表演**（见 7.2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0）；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3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3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33）的**机动车**（见 7.34）；
- (13)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者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除上述情形外，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如下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详细约定见“7 释义”相关内容）：

- (1)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房、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 (2) 指定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观察病房、陪人床、家庭病床等床位费用；
- (4) 自购药品或凭医生处方外购药品的费用；
- (5) 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发生的费用；
- (6) 实施手术时发生的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指定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指定医院。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于出院后 10 日内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首页复印件；
- (2) 如委托办理申请，需提供理赔授权委托书；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受益人为未成年人，需同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办理申请，需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院出具的病史资料，包括出入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出院小结（必要时完整住院病历）、门诊病历等；
- (5)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费用结算清单；
- (6)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7) 受益人存折复印件；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经我们同意，受益人可以免于提供部分以上列明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费率按照被保险人年龄和投保份数确定。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7.35）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36）。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3 **合同内容变更**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险种转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请您及时将本主险合同转换为“平安舒享人生（B）医疗保险合同”。如果您按时向我们支付保险费，自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平安舒享人生（B）医疗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本主险合同的投保单、相关的投保文件、批注等将继续有效。
“平安舒享人生（B）医疗保险合同”转换生效时，
(1) 无犹豫期和等待期；
(2) 仍适用本主险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将继续计算，已经过的期间不再重新计算。
- 6.6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的情形。
-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社会医疗保险** 本主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7.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6	指定医院	指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我们可以变更指定医院，指定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络查询。 指定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主险合同保障范围。
7.7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7.8	医疗费用	包括 床位费 （见 7.9）、 药费 （见 7.10）、 治疗费 （见 7.11）、 护理费 （见 7.12）、 检查检验费 （见 7.13）、 特殊检查治疗费 （见 7.14）、 救护车费 （见 7.15）、 门诊费 （见 7.16）各项费用。
7.9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观察病房、陪人床、家庭病床等。
7.10	药费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中、西药费用，不含自购药品或凭医生处方外购的药品。
7.11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治疗费中不包含手术费用（见 7.18）。
7.12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7.13	检查检验费	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7.14	特殊检查治疗费	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放疗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其他费用除外。
7.15	救护车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7.16	门诊费	指每次住院期间前后各 30 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产生的门诊费用。
7.17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7.18	手术费用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7.19	器官移植	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

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7.20 既往症** 指在本主险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7.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2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4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 7.25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2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3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3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证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3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3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3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36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首次投保、保证续保期间内在宽限期之后重新投保或在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之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保险经过天数-30）/（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30）]，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或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附表

每次住院各保障项目给付限额表

(每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给付限额
基本部分	住院医疗费用	3000 (其中门诊费限额 300)
可选部分	非器官移植手术费用	1500
	器官移植手术费用	10000

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住院累计 180 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